

嘉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由嘉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可与嘉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通信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阳东路 1066 号三楼 315 室，邮编：314100；联系电话：0573-84228595。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嘉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今年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紧紧围绕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的重点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积极畅通信息渠道，充实信息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大力推进主动公开。积极拓宽公开渠道，接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现场公示、网络媒体等形式，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2019 年全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91 条。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类信息、政策文件类信息、财政预决算类信息和其他信息等。

（二）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全面贯彻落实新《条例》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一是**规范收件流程**。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邮寄形式（EMS、挂号信、平信等）送交我局的各类邮件，落实专人负责收发、登记、流转、答复各相关环节，避免依申请公开件漏件处理。二是**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并在嘉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依申请公开的配置，及时主动受理依申请公开。

2019年度，我局共未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条例》规定，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主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将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与相关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

（四）积极维护平台管理建设。按照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我局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进一步巩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平台地位。针对县政府门户网站监测评估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内容更新不及时、表述错误等问题整改。

（五）不断强化公开监督保障。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严格遵循内部审查秩序，按照相应的行政程序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处理及答复，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合法性审查监督。二是**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8	6932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嘉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未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嘉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19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关键的一点是宣传不到位，没有注重培养公民知情权意识。

（二）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局已经基本建立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框架，但尚有个别单位和人员认为公开的内容、时机、方式、范围等都是本部门的权力，对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采取敷衍的态度，工作停留在浅表层面。

（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虽然《条例》规定了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但是范围过于笼统。这给政府部门留下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使政府所公开的信息难免具有较强的倾向性和选择性，很多公众迫切需要掌握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但获取较难。

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力争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结合实际，将《条例》内容纳入普法工作中去，不断创新公开方法、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

2. 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诉求越来越强烈，政府应当树立开放、服务意识，实现公共服务理念的转换，把人民视为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的实现。

3. 加强载体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完善建设局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同时，进一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行为，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积极探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机制。

4. 加强培训教育，提升队伍素质。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组织领导，配齐专职人员；另一方面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条例及政府相关文件，规范、有序、稳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